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訴字第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焜威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91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焜威汽車駕駛人，無駕駛執照駕車，因過失致人於死，處有期徒刑伍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鍾焜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76條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過失致人於死罪，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又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未發覺犯人為何人前，即自首為肇事人，且於事後接受審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後減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行車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前行，不慎撞擊被害人，因而導致被害人死亡，造成其家屬難以抹滅、無法承受之痛楚，所造成之損害甚鉅，惟被害人騎車亦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（與被告之過失同為肇事原因），並衡酌被告坦承犯行，尚未與被害人家屬和解之犯後態度、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01 四、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就刑法過失致人於死
02 罪、過失傷害（及致重傷）罪予以加重之規定，係刑法分則
03 加重之性質，而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
04 期徒刑，倘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加重後，縱受
05 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仍與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
06 科罰金之條件不符，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（最高法院106年
07 度台非字第79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）。是本案宣告刑雖為有
08 期徒刑5月，然被告本件所犯，既非屬可得易科罰金之罪，
09 本院自無須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，但被告仍得依刑法
10 第41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併予敘明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
12 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4 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6 書記官 邱筱菱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

29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
30 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31 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
- 01 二、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。
02 三、酒醉駕車。
03 四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。
04 五、行駛人行道、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
05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06 六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。
07 七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
08 道。
09 八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
10 暫停。
11 九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。
12 十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。
13 汽車駕駛人，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，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
14 定，擅自進入快車道，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
15 者，減輕其刑。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17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
18 金。